

吴俊先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8月26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经济开发区兴发南路西四街2号二楼出现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及我司对环保法律法规认识不足，意识浅薄，未能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事后公司全力整改，已对污染工序配套了污染防治设施，已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办理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做出公开道歉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吴俊先

实际经营者手印：

承诺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